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3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賓
被　　告　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余建禾（原名余錦龍）
　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號四樓
被　　告　黃上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附表編號2 關於利率（年息）「7.99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.99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